

2019「臺北大縱走」攝影比賽 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群山環繞的臺北盆地擁有豐富多變的地理形貌及自然生態，大屯、七星、五指、南港及二格等五大山系，向來為本市民眾登山健行及親近大自然之絕佳處所。市府歷年皆編列預算持續改善整體景觀，以維護登山民眾使用安全，並營造出如今眾多且別具特色的登山步道。

於 107 年度規劃完成總長 92km，海拔高差 1120m 的「臺北大縱走」路線，串連五大山系的步道，沿線除設置專屬 LOGO 與指向設施，尚有廁所、補水處及 AED 等設施供遊客使用，只需依循指標，就能完成「一生一次的壯遊」。

為了鼓勵民眾閒暇時走出戶外、親近大自然，特廣邀攝影愛好者用鏡頭捕捉「臺北大縱走」的美麗與壯闊，推廣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攝影雜誌社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(一)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—臺北大縱走路線（詳附表 1）沿線景觀。

（包括：位處臺北大縱走路線沿線所拍攝到的景緻 或 各地拍攝臺北大縱走路線的美景。）

(二)「臺北市步道」專題—主辦單位指定之列管登山步道路線（詳附表 2）沿線景觀。

（包括：位處列管登山步道路線沿線所拍攝到的景緻 或 各地拍攝列管登山步道路線的美景。）

(附表 1)「臺北大縱走」路線 <https://goo.gl/85vr6R>

(附表 2)「臺北市步道」路線 <https://goo.gl/LS66h5>

大屯山系 <https://goo.gl/Zpf35T>

七星山系 <https://goo.gl/YFxBp7>

五指山系 <https://goo.gl/1M8Xdb>

南港山系 <https://goo.gl/NhTThx>

二格山系 <https://goo.gl/u2GNLa>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一律輸出長邊 8 吋、短邊不限之彩色相片，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須拍攝 RAW 檔，「臺北市步道」專題可拍攝 JPG 檔，兩個專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，有效畫素須 1,200 萬以上，均需保留 EXIF 中繼資料（相機資訊），不得插點擴檔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拷貝、重製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格放、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評審結果，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入圍作品必須接獲通知 3 日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檔案；「臺北市步道」專題入圍作品必須接獲通知 3 日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JPG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JPG）」兩種檔案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。

（郵遞或親送皆須於信封上請註明 2019「臺北大縱走」攝影比賽 字樣。）

八、收件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點整截止收件。

（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

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以前之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）送達收件地址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）

九、拍攝時間：參賽作品拍攝時間應為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5 日止之間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（一）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

金獎：1 名，獨得：獎金 100,000 元、獎座壹座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。

銀獎：1 名，獨得：獎金 50,000 元、獎座壹座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。

銅獎：1 名，獨得：獎金 30,000 元、獎座壹座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。

優選：7 名，各得：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壹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。

佳作：20 名，各得：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壹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（二）「臺北市步道」專題

特別獎：50 名，各得：獎金 2,500 元，獎狀壹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十一、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2019 年 9 月下旬公布於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官網 www.geo.gov.taipei

中華攝影網 www.chphoto.com.tw

十三、頒獎儀式：將另行公告於本處官網、中華攝影網，並個別 e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十四、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法令、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，並限於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均不得於平面、網路、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，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、參賽）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事宜，或經權利人主張侵權、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，名次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均應粘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；報名表下方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」處須簽名蓋章，確保參賽資格。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不另支付授權金或報酬。

5. 數位檔案應具備 1,2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6. 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優選及以上每人限得 1 獎，全數獎項每人限得 3 獎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之評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8.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10%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9.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10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11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12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；簡章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五、洽詢方式：攝影相關問題：中華攝影 02-23812378

路線位置問題：大地工程處 02-27593001 轉 3222 或 3220

十六、報名表：

2019「臺北大縱走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以下欄位須填寫			
比賽主題	☐ 「臺北大縱走」專題 ☐ 「臺北市步道」專題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立書人簽章：_____ (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) 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			